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43號

上訴人 林志峰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 律師

歐優琪 律師

被上訴人 克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寧致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台幣（下同）85,600元之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租○○縣○○鄉○○村○○合作社，蒐集牡蠣殼加工製成肥料與飼料對外販售，而僱用訴外人林○○駕駛被上訴人公司之小貨車，及僱用訴外人白○○、陳○○擔任隨車助手，四處蒐集牡蠣殼載運回○○合作社生產製造。上訴人為○○村○○蚵殼工業社（下稱○○工業社）之負責人，經營與被上訴人相同之業務。林○○、白○○、陳○○（下稱林○○等3人）基於業務侵占之共同犯意聯絡，由林○○自108年8月12日起至同年11月中止，駕駛被上訴人小貨車搭載白○○、陳○○，將自各處蒐集之牡蠣殼易持有為所有，共同予以侵占入己，載至○○工業社販賣，由上訴人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以每車次800元價格收

購，共收購約107次。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係林○○、白○○、上訴人等人之共同侵權行為所致，自得請求賠償，惟林○○、白○○部分業經調解成立，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3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於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貳、上訴人則以：牡蠣殼係養殖場採收、剝肉後之廢棄物，林○○等人駕車沿途蒐集棄置之牡蠣殼應為無主物，經由林○○拾取後，牡蠣殼之所有權即屬林○○等所有，林○○未運回被上訴人公司之前，逕自載運至○○工業社售予上訴人，未侵害被上訴人之所有權。林○○等未告知上訴人渠等為被上訴人之員工，甚至告知上訴人運送之小貨車為林○○所有，上訴人已對牡蠣殼之來源過濾把關，且以同業一般收購價額收購，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依善意受讓之規定，取得牡蠣殼之所有權，並不成立侵權行為。被上訴人主張之損害金額，亦無客觀依據。若認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上訴人同意歸還同額之牡蠣殼，如需賠償亦應扣除刑事判決追徵之價額85,600元等語，資為抗辯。聲明：被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聲明不服，求為判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肆、經查：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僱用林○○、白○○及陳○○駕車四處蒐集牡蠣殼，上訴人於前記時間向林○○等3人購買所蒐集之牡蠣殼，及被上訴人對林○○、白○○之損害賠償請求，分別經法院調解成立等各節，為上訴人所無爭執，對於所收購之牡蠣殼數量為107車次，每車約3,500公斤，上訴人亦無爭議（本院卷第151頁），並有調解程序

01 筆錄（附民卷第27、29頁）可證，復經本院調取刑事卷證
02 核閱屬實，應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可信。

03 二、林○○等3人係被上訴人僱用之員工，負責為被上訴人四
04 處蒐集牡蠣殼，載運回被上訴人承租之○○合作社，上訴
05 人明知上情，仍基於故買贓物之意圖，向林○○等3人購
06 買原屬被上訴人所有之牡蠣殼，經被上訴人提出告訴，台
07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原審法院（110年
08 原易字第5號）及本院（111年上易字第212號）判處上訴
09 人有期徒刑四月確定等情，有刑事判決可證（原審卷第13
10 頁、第57頁），上訴人主張其不知情，為善意第三人一
11 節，並不足採。又上訴人辯稱牡蠣殼係林○○等人蒐集，
12 並未載回被上訴人公司，被上訴人尚未占有，牡蠣殼之所
13 有權應屬林○○等人，惟林○○等3人係被上訴人之受僱
14 人，受被上訴人指示蒐集之牡蠣殼，雖暫由林○○等人管
15 領，但仍應認被上訴人為占有人，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尚未
16 占有牡蠣殼，未取得牡蠣殼之所有權，於法不合，並非有
17 據。上訴人明知林○○等販售之牡蠣殼為被上訴人所有，
18 係林○○等3人侵占所得之贓物，仍故意購買，致生損害
19 於被上訴人，自應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0 三、按贓物之故買，係在他人犯罪完成後所為之行為，在性質
21 上無從與該他人共同侵害被害人之權利。以故，贓物之故
22 買人與實施侵占行為之人，尚難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本件
23 上訴人向林○○等3人收購牡蠣殼之行為，與林○○等3人
24 之侵占行為，自非對被上訴人之共同侵權行為，而是獨立
25 於侵占行為外之另一侵權行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與
26 林○○等3人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係屬誤
27 會。且上訴人既係知情而故買，被上訴人牡蠣殼之所有
28 權，自無從在故買時即由上訴人善意取得，上訴人主張：
29 善意取得牡蠣殼之所有權，同非可採。

30 四、上訴人復辯稱：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回復
31 原狀為原則，而上訴人於刑事案件準備程序時亦表示和解

01 條件為同意將其所購得之牡蠣殼全數由被上訴人取回，則
02 若認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上訴人亦同意歸還同
03 額之牡蠣殼，如需賠償亦應扣除刑事判決追徵之價額85,6
04 00元等詞，惟牡蠣殼已遭上訴人加工出售不復存在，業經
05 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上訴人稱願將所購得之牡蠣殼全數由
06 被上訴人取回，並無依據。另刑事判決追徵之85,600元為
07 上訴人犯罪之不法所得，依法應為沒收或追徵，非為填補
08 被上訴人之損失，且追徵之85,600元尚未經被上訴人聲請
09 發還，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03
10 頁），被上訴人之損害既未經填補，則上訴人主張應自其
11 賠償金額中扣除，亦非可採。

12 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3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14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
15 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按被上訴人蒐集牡蠣
16 殼，本為製成肥料及飼料出售，惟製成肥料及飼料出售，
17 尚須經過加工處理及支出管銷成本，而牡蠣殼為牡蠣採收
18 後所遺留之廢棄物，被上訴人係以提供廢棄物清運服務之
19 方式，無償取得牡蠣殼，此觀之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寧
20 致平於刑事案件警詢中稱：「我都是請員工從○○鄉蚵寮
21 沿途往南收購，範圍遍及○○鄉、○○鎮、○○鄉及○○
22 鄉等地有開挖牡蠣的區域；我提供清運的服務，藉此無
23 償取得蚵殼的。」（警卷第48頁），及審判中證稱：「我
24 們有聘僱工作人員及自己的車輛，到○○縣幾個沿海區
25 域，他們有有採蚵的加工聚點下腳料的地方，以前是做完
26 後就丟到海裡去，會延伸髒亂和臭味，我們去幫他們把下
27 腳料收回來再加工利用。」（本院卷第120頁，刑事卷委
28 外轉譯筆錄）。被上訴人雖提出市場價格資料（原審卷第
29 65-70頁），主張：牡蠣殼製成肥料及飼料，售價約每公
30 斤11元至18.5元不等，扣除加工製造及銷售成本，以約2
31 0%左右計算被上訴人應得之利潤，每公斤利潤為2.5元。

01 惟牡蠣殼是否能製成等重之肥料及飼料？被上訴人為製造
02 商，可否以上開零售價格出售製成品？被上訴人與上訴人
03 是否有相同之管銷能力？均屬有疑。且被上訴人曾在108
04 年8月至11月間停工，此亦據寧致平證稱：「我是半路出
05 家的，○○合作社已經有十幾二十年的時間了，我是他們
06 閒置以後，老闆跟我認識，他叫我跟他去經營以後，我才
07 去接手，我對通路的部分沒有掌握得很好，做了堆積到一
08 定的量以後，我們沒有地方再放東西的，倉庫都已經塞滿
09 了，在我們客戶還沒有下訂單之前，我沒有地方堆置我的
10 成品，我就會暫時停工。」「（108年8月至11月這段期
11 間，有無因為這些因素而停工一段期間？）有」等語（本
12 院卷第141頁、第142頁），此外，保證責任○○縣○○農
13 漁牧生產合作社函復本院稱：「…本社與○○實業股份有
14 限公司蚵殼加工產品買賣契約書相關資料，因鈞院所要查
15 明期間（按為108年8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其間本社
16 已提起訴訟並終止契約，故無買賣資料可供參酌辦…」
17 （本院卷第105頁）；則被上訴人就108年8月至11月間蒐
18 集之牡蠣殼是否可認有預定加工生產出售所失利益，況且
19 牡蠣殼係沿海地區常見之廢棄物，兩造如有加工產銷之需
20 求，亦可隨時負擔人工、油料等成本無償取得，實無法逕
21 以上訴人加工後之成品產銷可能獲得之利益，推論為被上
22 訴人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設備，可得預期之利
23 益。此外，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所失利益為何？自難
24 就此部分命上訴人賠償。至於上訴人將所收購之牡蠣殼因
25 加工消滅致被上訴人喪失牡蠣殼所有權之損害，與被上訴
26 人蒐集牡蠣殼費用相當（即工資、油料、汽車之折舊費用
27 等），茲以上訴人收購之價格計。而上訴人以每車次800
28 元收購牡蠣殼，共收購約107次，兩造已無爭執，據此，
29 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8
30 5,600元（ $800 \times 107 = 85,600$ ），並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逾此部分

之請求則無理由。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85,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應予駁回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即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爰廢棄此部分原判決，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未逾前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

伍、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廖穗蓁		
					法官		王 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玫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	---	---	---	-----	---	----	---	----	---